

##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(83.9.6 系務會議通過)

(91.2.21 系務會議通過)

(97.2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0.10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資源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名組成之，由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（各教學分組應至少各有一名名額），選票最高者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1. 博士候選人口試資格審查。
  2.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及工作分配。
  3. 系主任提交研議事項。
  4. 系所務會議交辦有關係學術改進事項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訂時亦同。